

#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立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聘任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、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有关立信所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以及项目信息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40）。

### 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立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审计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

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总体审计策略、重要性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、对舞弊的考虑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达成一致意见，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及效率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等及时进行沟通，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